

合同编号: XH2019-055

三亚市公安局干部档案
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三亚市公安局

乙方: 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10 月 14 日



服务合同

三亚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干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按照海南省政府的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以下乙方）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据海南省政府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要求简称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 月 10 日干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编号：HNXHQB2018-049）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等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档案整理 审核	1320	卷	300.00	396000.00 元	最终以实际加工数量 *单价核算价格。
2	档案数字化录入	1320	卷	143.19	189000.00 元	
合同总价（小写）		¥585000.00 元			大小写应一致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说明：1、合同总价包含设备价、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包装费、备品配件费、系统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专用章

2、合同总价为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外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甲方需提供加工场地、桌椅板凳、A4 打印纸、档案夹、铅笔、橡皮、QD-A 型打洞切纸两用机等基本必须用品。

4、乙方须完成该项数字化服务信息系统录入内容与三亚市委组织部干部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联网，信息共享使用。

二、工期及质保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本合同质保期为自甲方对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三、付款

1、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本合同所有项目施工进度过半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进度款。

3、本合同所有项目施工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 作为验收款。

4、甲方保留本合同总价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后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给乙方。

5、所有款项均由银行转账。

6、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当确保本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等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付款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将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发票有误造成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由于内部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

延误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按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罚金、扣款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不足，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予以补足。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总价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或无法完成与三亚市委组织部干部信息系统的对接联网导致该系统无法共享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磋商文件：见附件1，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见附件2。
- 3、成交通知书：见附件3。

南信

南信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见附件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 362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23 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9 年 10 月 18 日